

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

新申請案 複查案

112.11 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戶籍地址	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地址：_____		公文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款別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養父母離異且未同戶籍或同住者；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且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疾病、傷害、服刑中，致家庭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後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有實際需求者。		檢附表件	*共同應附文件(皆須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15歲者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當學期學校註冊核章)/未滿15歲經審核符合資格者，隔年7月起暫停補助，須另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以恢復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計算人口之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3個月內之內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惟服刑證明須提供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報案單：需向警察機關登記有案6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證明近3個月內：經法院判刑確定刑期達6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醫療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未開立郵局存摺者(檢附切結書)。		

本人同意委請_____ (關係：_____) 代為申請，若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同意由區公所代為查調。

此致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公所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

保管聯 (區公所留存) (公所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 (申請人留存)

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

茲收到 先生/女士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乙份

*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新案約 30 個工作日完成，並以公文回覆。

*戶內人口遷出本市、住址變更、出境 183 日以上未入境，或有高中以上學生學期間休學等情形，

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新竹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調查切結書

申請本市：

112.11 版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為申請本市社會福利補助，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主管機關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應計算人口之家屬戶籍、所得、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 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所蒐集，僅供社會福利業務資格審查之參考，倘申請人有疑義時，地方政府將向資料主管機關(構)申請資料查驗或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
- 本人子女或孫子女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給付或安置，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為單方監護且本人確實未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母同戶含同址分戶、同住。
- 本人已瞭解申請補助相關事宜，且上述內容及所附文件皆屬實，如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同意註銷資格，繳回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此 致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公所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請確實填寫
資料，務必簽名或蓋
章，否則一律退件。**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印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新竹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應提供本人及應計算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及最新最近三個月內之內頁影本，本人及戶內家屬應計人口檢附郵局存摺的情形，說明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檢附郵局存摺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確實已為最新最近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確實已為最新最近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確實已為最新最近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確實已為最新最近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確實已為最新最近三個月內

特具切結事實無訛，若經查有不實，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